



2016 年 9 月 8 日

新聞稿

競爭事務委員會就 15 個公共屋邨液化石油氣供應安排的建議

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今日（9月8日）就本港多個由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管理的公共屋邨中管道液化石油氣（管道石油氣）的供應安排，向房委會提出有關促進競爭的建議。

管道石油氣的供應影響到房委會管理的 15 個公共屋邨、約 156,000 名居民的日常生活。競委會關注到現時管道石油氣的供應安排似乎缺乏競爭。有見及此，競委會與房委會接觸，並審閱了房委會所提供的資料以及其他公開資料。

總括而言，競委會的意見如下：

- i. 該 15 個公共屋邨的管道石油氣供應安排，從競爭的角度來看或有可改善之處；
- ii. 現時做法為延續原有供應商的合約，而非引入一個具競爭的程序，這情況有利於原有供應商，並減低了為居民爭取更佳條款及更好服務的機會；
- iii. 以向房委會繳付的補價作為批出其後合約的決定因素（而居民卻不能分享有關收益），從競爭的角度而言，這做法並不理想。

就上述意見，競委會提出了以下建議：

- i. 房委會應考慮在批出其後的合約的過程中引入競爭；
- ii. 房委會應考慮放棄將「補價」作為批出其後合約的決定因素，取而代之可考慮以向居民收取的石油氣價格作為決定因素批出合約，價低者得；
- iii. 房委會應考慮「組合」多個屋邨進行招標或與供應商磋商，為原有及潛在的供應商提供更大誘因而參與競投；及
- iv. 就是否與原有供應商續約，抑或採用具競爭的程序，有關屋邨的居民應參與決定。

競委會亦在其網站發布了一份意見公告，以進一步闡述這些觀點及建議。

競委會高級行政總監畢仲明先生表示：「競委會感謝房委會的協助，適時提供了相關資料予競委會審閱，並回應我們的查詢。我們呼籲房委會考慮在有關屋邨獲取管道石油氣供應的過程中引入競爭，並希望我們的建議可助房委會達此目標。」

競委會在《競爭條例》下的其中一項職能，是就競爭事宜向政府提出意見。競委會將繼續積極審視公眾關注的議題，向政府及公營機構就如何在不同的市場促進競爭提出建議，為社會的長遠利益作出貢獻。」

編輯垂注

競委會是根據《競爭條例》（第 619 章）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競爭條例》旨在禁止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以及禁止會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合併。合併守則目前只適用於涉及直接或間接持有《電訊條例》（第 106 章）所發出的傳送者牌照的業務實體的合併。

《競爭條例》已於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全面生效。